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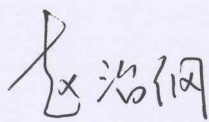
1.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1年3月1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 翊

2021年3月1日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赵治纲

郑元武

王翊

2021年3月1日